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00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述業績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中期所賺取收入增加不少於40%(同期：約1,473,600,000港元)；(ii)中期將若干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收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同期則將其確認為收入；及(iii)中期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而同期則無此項，惟部分被(1)中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不少於20%(同期：約611,069,000港元)；及(2)本集團於中期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不少於50%(同期：約215,873,000港元)所抵銷。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期限內刊發有關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